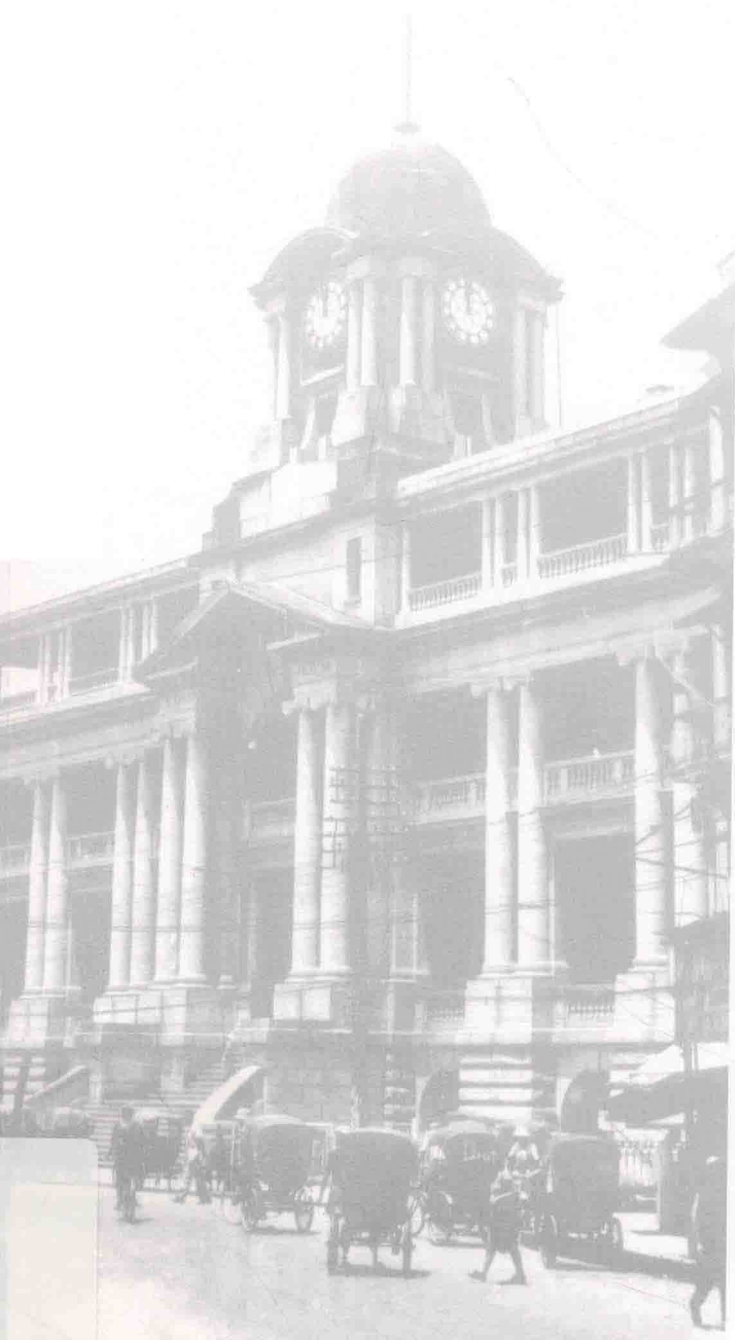


广州史志丛书

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编



粤海关历史档案 资料辑要 (1685—1949)

粤海关博物馆◎编

SPM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州史志丛书

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编

粤海关历史档案 资料辑要 (1685—1949)

粤海关博物馆◎编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粤海关历史档案资料辑要 (1685—1949) / 粤海关博物馆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8. 12

(广州史志丛书)

ISBN 978-7-218-11189-6

I. ①粤… II. ①粤… III. ①海关—历史档案—档案资料—广东—1685—1949 IV. ①F752.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17450 号

YUE—HAIGUAN LISHI DANG'AN ZILIAO JIYAO (1685—1949)

粤海关历史档案资料辑要 (1685—1949)

粤海关博物馆 编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 肖风华

责任编辑: 张贤明

封面设计: 瀚文工作室

责任技编: 周杰 易志华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电话: (020) 83798714 (总编室)

传真: (020) 83780199

网址: <http://www.gdpph.com>

印刷: 广州市一丰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27.5 插页: 1 字数: 450 千

版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9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 (020-83795749) 联系调换。

《广州史志丛书》出版说明

当代的地方志工作，是一项具有延续性的长期事业，是一项巨大的文化建设系统工程。它不仅仅是编纂一部志书，更需要多方位地开展地情调查、地情研究和地情服务。只有这样，地方志的资政、存史、教化功能才能得到更好的发挥。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在编纂广州市志的同时，还积极发动修志人员和社会力量广泛开展地情调查、积累地情资料、开展地情研究、提供地情咨询服务、编写地情丛书、整理旧志、进行方志理论研究等，取得了不少成果。但是，由于志书体例的局限性以及一部市志篇幅的限制，许多地情资料和地情研究成果不能入志。有鉴于此，我们决定将有关的资料和研究成果以《广州史志丛书》的形式公开出版，为广州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广州史志丛书》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一、有关广州历史情况的旧方志和其他古文献的整理；
- 二、今人有关广州地情的著述、研究成果；
- 三、史志理论研究成果。

这套《丛书》的编审工作由《广州史志丛书》编审委员会负责，并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组织实施。

《广州史志丛书》将陆续出版，恳请广大读者对本《丛书》的内容、形式及编辑出版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广州史志丛书》编审委员会

《广州史志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杨资元

副主任 黄小晶 王林生 胡巧利 叶文昕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杰 卢玉华 阳晓儒 李 杨

冷 东 张晓辉 张影华 陈文敏

杨长明 林燕英 钟永宁 倪俊明

倪根金 常国光 曾 新 谢建新

《粤海关历史档案资料辑要 (1685—1949)》编纂委员会

主 任：谢 松
副 主 任：赖树佳 刘大立 陈海鸣
顾 问：梁冬梅
委 员：黄 朴 林海俊 刘 琳 王一雕
主 编：王一雕
副 主 编：刘 琳 米建平
编 辑：阮 锋 董志谋 陆天舒
唐 俊 郭颖怡 江育春
何沛沛 王福莲

致编纂组同志们的信

粤海关的历史，最早可追溯至唐代设于广州的市舶使；至北宋时，广州又在全国首设市舶司机构，管理对外贸易、征收关税，其后推广到两浙、福建，“三路市舶，唯广最盛”。此后，市舶制度在广州延续了七百多年。康熙二十四年（1685），清政府在广州设立粤海关，粤海关成为中国设立时间最早、存续时间最长的海关之一。从“一口通商”到外籍税务司制度的建立，再到海关管理权的收回，可以说，粤海关的历史是近现代中国海关发展乃至社会变迁的缩影。

粤海关厚重的历史文化沉淀，毫无疑问是值得深度挖掘的。《粤海关志》是我国第一部地方海关志书，成书于清道光十八年（1838）。之后，鸦片战争爆发，中国陷入100多年的内忧外患之中，地方海关修志工作因此停滞。直到新中国成立后，20世纪80年代，各地海关在海关总署的统一部署下先后编修了42部地方海关志书，《广州海关志》就是其中极为重要的一部。近年来，海关史研究日益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广州海关理应承担起发掘、整理和研究粤海关历史的责任。为此，粤海关博物馆专门组织同志们，结合学界部分研究成果，把散落各处的史料文献重新整理出版，形成这本《粤海关历史档案资料辑要（1685—1949）》，这既是对当年修志工作人员辛勤劳动的尊重，也填补了广州海关志研究方面的一些空白。

从涉及的时间范围看，本书覆盖自1685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265年，也就是一个完整的粤海关历史。从内容看，本书以分门别类辑录原文的方式，汇总了历史上重要的粤海关文献研究史料，内容丰富，为进一步研究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以其中的《广州口岸贸易报告》和《粤海关十年报告》为例，我们可以据此研究中外贸易、穗港澳贸易与人文关系，也可以研究广东商品流通、广州城市历史，

甚至可以将研究视角延伸至整个近代中国和世界史，研究的空间十分广阔。

粤海关史是广东历史乃至中国历史的一个组成部分，粤海关史研究不可能“躲进小楼成一统”。广州海关还要加强与相关研究机构、博物馆、档案馆、社会组织以及民间人士的合作，进一步收集汇编各类历史资料、研究成果，力图为粤海关史研究提供全景概览，为史学研究作出海关人应有的贡献。此外，我一直认为，包括收回海关管理权在内的革命斗争，以及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海关的建设发展，是海关史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希望大家下一步共同努力，深度挖掘、充分宣传海关红色历史文化，更好发挥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的作用。

广州海关关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be 'Song Jie' (松洁).

2018年3月5日

凡 例

一、本书编辑以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去伪、存真、求实、求是原则，力求客观、全面、系统、真实地反映粤海关的发展历史，体现粤海关的行业特点和地方特色。

二、本书收录粤海关档案资料上至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粤海关创设，下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按篇章结构编写，依档案资料的门类按时间顺序编排，设：机构人员、运输工具监管、货物监管、非贸易性物品监管、征税、查私、统计、粤海关与主权斗争及大事记（1685—1949）等，力求从不同方面比较立体地反映粤海关设立以来的历史发展情况。

三、本书涉及组织机构、文件、会议、度量单位等，均按当时全称及实际使用计量单位记述，全称多次出现时酌用简称。对走私案件和相关案件当事人一般不录全名。

四、日伪统治时期的海关总税务司署、粤海关前均冠以“伪”字。

五、粤海关档案资料整理体例方面，由于历时较长，经手人员较多，初期没有统一体例。现只能根据原来辑录的资料，尽量查核原始档案，并对体例进行统一处理。

六、本书收录的粤海关档案资料，进行了一些统一处理：对某些特殊的资料，如机构设置等，尽量依原本的排版格式，但也会进行调整；原非中文者，则由编者翻译为中文；原未有标点者，则统一由编者进行分段，并进行标点；原有标点者，在保留原有标点的基础上，编者会根据本书的体例进行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机构人员	1
第一节 粤海关监督署	1
第二节 粤海关税务司署	14
第三节 粤海常关	62
第四节 人员	81
第二章 运输工具监管	111
第一节 对国际航行船舶的监管	111
第二节 对民船的监管	134
第三节 对来往港澳定期班轮的监管	148
第四节 对陆空运输工具的监管	166
第三章 货物监管	174
第一节 一般贸易	174
第二节 代理报关行业	205
第四章 非贸易性物品监管	217
第一节 旅客行李物品监管	217
第二节 邮递物品监管	230
第三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自用物品监管	236
第五章 征 税	240
第一节 税则	241
第二节 关税的计征和退补	285
第三节 减免税	286

第六章 查 私	288
第一节 查缉沿边沿海走私	288
第二节 查缉货运走私	304
第三节 查缉行邮走私	305
第四节 走私案件处理	315
第七章 统 计	325
第一节 业务统计	325
第二节 贸易统计	329
第三节 统计数据	334
第八章 粤海关与主权斗争	361
第一节 河南事件和沙面事件	361
第二节 关税保管权	366
第三节 关余支配权	372
第四节 省港罢工时期的粤海关	388
第五节 二五附加税专题	398
大事记 (1685—1949)	405
后记	426



第一章

机构人员

第一节 粤海关监督署

一、建制

康熙二十三年七月乙亥：奉差福建、广东展界内阁学士席柱复命。……上曰：百姓乐于沿海居住，原因海上可以贸易捕鱼。尔等明知其故，前此何以不议准行？席柱奏曰：海上贸易，自明季以来原未曾开，故议不准行。上曰：先因海寇，故海禁不开为是。今海氛廓清，更何所待？……向虽严海禁，其私自贸易者，何尝断绝？凡议海上贸易不行者，皆总督巡抚自图射利故也。席柱奏曰：皇上所谕极是。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六，中华书局1985年版

康熙二十三年九月丁丑：户部等衙门遵谕议覆，福建、广东新设关差，止将海上出入船载、贸易货物征税。其海口内桥津地方、贸易船车等物，停其抽分，并将各关征税则例、给发监督酌量增减定例。从之。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六，中华书局1985年版

（康熙二十四年）六月初一日庚寅过临淮县。……初二日，遇族侄兵部荣恩奕臣奉使榷浙江海税。台湾平后，海禁解严。闽粤泊吴越皆设



沿海榷司，江南驻松江，浙江驻宁波，福建驻泉州，广东驻广州。

——（清）王士禛：《北归志》，引自彭泽益：《清初四榷关地点和贸易量的考察》，载《社会科学战线》1984年第3期

海关监督之设，由来尚矣。前清康熙二十三年，覆准福建、广东二省设满汉海税监督各一人。

——黄序鹗：《海关通志》，商务印书馆1917年版

粤海关之设，自康熙二十四年始也。初时设监督一员，所以稽征海税。

——黄序鹗：《海关通志》，商务印书馆1917年版

粤海关监督一员，康熙二十四年设。

——（清）梁廷枏总纂，袁钟仁校注：《粤海关志》（校注本），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天下海关在福建者，辖以将军；在浙江、江苏者，辖以巡抚；惟广东粤海专设监督，诚重其任也。

——（清）梁廷枏总纂，袁钟仁校注：《粤海关志》（校注本），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乾隆帝于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下旨：粤省地窄人稠，沿海居民大半藉洋船谋生，不独洋行之二十六家而已。且虎门、黄埔在设，有官兵，较之宁波之可以扬帆直至者，形势亦异，自以仍令赴粤贸易为正。……将来只许在广东收泊交易，不得再赴宁波。

——《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五〇，中华书局1986年版

粤海关监督署在外城五仙门内。康熙二十四年设监督，掌榷全粤税务。雍正、乾隆间三裁而三复之。或以将军、总督、巡抚、粮道兼摄其职。光绪三十一年裁缺，归总督兼理，改为关务处。

——（清）梁鼎芬修，（清）丁仁长等纂：《番禺县续志》，民国二十年（1931）刊行



1904年12月10日，总督接管了关部。同日，海关银行（慎裕）关闭，新的海关银行名叫“粤海关官银号”，在原地址成立。

——1904年12月粤海关税务司呈总税务司月报

近因中国叠借洋款，必须力求撙节。故现有两省巡抚之缺已裁，而粤海关监督一缺，亦一并裁撤。十一月初四日，常樞使已将印信文件移交广东巡抚张中丞接管。本年粤海新关征收税项共得三百余万两，为向所未见，可喜者也。常樞使未交卸之先，业于是年八月初一日，将佛山、陈村、紫洞三处常关分卡移交新关税务司管理。尚有紫坭口，距省在五十里之内者，尚未遵照新约一并移交耳。

——粤海关税务司：《光绪三十年广州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光绪三十一年正月初六日（1905年2月9日）

1904年由总督代替了“关部”作为海关监督，同时成立“关务处”。从此由关务处派一个“委员”作为海关与关务处的联络官。

——1912年12月16日粤海关税务司呈总税务司第8839号文

广东关部向广东政府移交职务。总督任命符合众望的长官陈望雪担任关务提调，他将由两名委员协助，他们是朱祖荫、冯嘉锡。

——1904年12月3日粤海关税务司呈总税务司报告第15963号

自武汉革命以来，各省关务多由各省都督派员兼管，征收税项，任意耗散，不解中央。民国元年冬，财政部始行收复，订定新任各关监督办事暂行规则。

——黄序鸿：《海关通志》，商务印书馆1917年版

查照部咨各关监督办事暂行规则文，现准财政部咨开案查前据东海关监督王潜刚将商请部示之件，分条开列呈请批示。当经本部查照。该监督所陈各节、另定新任各关监督办事暂行规则五条，嗣因公文书程式公布，将前项规则第二条重加修正，先后令各关监督遵照在案。查各关监督现在专管关务，所有办事职权自应遵照本部拟定规则办理，非奉中央特别委任，不得兼管地方他项事务。至各关监督行用文书，除对于各



该省都督民政长应查照修正规则第二条概用公函，外遇有应呈副总统文件应仍用呈文，以符体制。除令飭各关监督遵照外，相应抄录前项规则，咨行贵都督查照可也。等因。准此。合令关务处知照此令。

附《财政部拟定新任各关监督办事暂行规则》

第一条 各关监督正式任命后即由该监督先行刊刻木质关防，文曰：某关监督，关防以资信守，并一面呈报中央政府备案。

第二条 各关监督直隶中央政府，不归都督节制。其对于各该省都督、民政长文牒应用公函。

第三条 各关应征税项应按月呈报财政部税务处查核。

第四条 各关监督经征通商口岸五十里外之常关税项，应专款存储，径解财政部兑收。非有部令不得动用。

第五条 各关监督办公经费，由财政部税务处会同酌定通令遵照。

——广东大都督训令第24号，《广东公报》1912年1月14日

广东各海关在未设关务处以前，概归粤海关监督管辖。自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乃裁监督归总督兼管。因将裁缺监督衙门改设关务处，以为总汇之区。所辖八关，而粤海关监督为其一。迨至民国，广东各海关分设三监督管辖。而粤海关监督专员，兼管三水、江门、九龙、拱北等事宜。监督公署驻省城内素波巷。

——黄序鹞：《海关通志》，商务印书馆1917年版

现非常时期，本部奉令厉行紧缩。所有全国各海关监督应一律裁撤。……惟该监督一职仍予保留。驻在该管税务司署，依照海法规，监督税务司办理关务。原有关务小章，应予留用，其卷宗财产移交该税务司署接收保管，节余经费及杂款一概解归国库。该署九月份经费，仍然通按七成支給。至该监督月俸，经规定为四百六十元，除五十元基本生活费外，余数按八成支給，公费为一百元，按七成支給，均自十月一日起支。在额定公费范围内酌用办事员一人……

——1937年9月30日财政部电文

……将卷宗簿及卷宗、电码、簿册、籍图证等件开列清单，连同公物件清册一本，备文移送贵税务司希为派员接收保管，并希见复，以凭

备案。

——1937年10月12日粤海关监督公署公函

本关监督公署裁撤，监督职务仍保留。本署九月底结束后驻在粤海关三楼监督办公室。

——1937年10月19日粤海关监督公署公函

1938年10月21日，日本军人侵入广州。广州沦陷。粤海关监督戴恩赛及全部工作人员撤往澳门，津贴费由拱北海关支付。

——1939年10月12日粤海关代理税务司移交备忘录

任命林佑根署理粤海关监督，并于本月十四日遵令就职。

——（伪）广东省财务委员会筹备处简字第1号训令，1940年3月14日（伪）粤海关监督公署函字第1号

二、地址

廨舍在广东城五仙门内，康熙二十四年以旧盐政署改建。又有行廨在香山县澳门，监督时出稽查则居之。

——（清）梁廷相总纂，袁钟仁校注：《粤海关志》（校注本），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粤海关监督署在外城五仙门内，即盐院旧署。

——黄佛颐编纂，仇江等点注：《广州城坊志》，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民国二年，民国政府任命粤海关监督，监督公署驻素波巷。

——1914年6月4日税务处编印：《海关、常关名称编纂地址道里表》

民国八年一月二日，粤海关监督署迁到老城天香街十七号。

——1918年12月30日粤海关监督公署函第211号





民国二十六年九月，撤监督公署，仅留监督一职，搬到粤海关（税务司署）三楼办公。同年八月十九日，将部分交涉接洽员暂迁寓于本市六二三路第十八号二、三楼办公。

民国三十一年九月廿六日，粤海关监督署以沙面特别区 56 号为新署址。

——1942 年 9 月 25 日（伪）粤海关监督公署函第 2273 号

三、粤海关或粤海关监督的称谓

台湾平定后，海禁解严。闽粤泊吴越皆设沿海榷司。

其时，海禁未开，粤门仍属界外，内地商民禁止不许至粤。其外来船只到粤，洋货及商民货船到香山县，俱由旱路运至界口贸易，不许海路行走。令市舶司征收，即早税也，是以有新定二万二百五十两之额，自康熙十九年起至二十三年止，所收税银造册报部充饷。自奉皇恩大开海禁，贸易船只皆由海运行便，商民欣跃，一切舶饷税务，奉有钦差吏部郎中臣宜、户部员外郎臣成临粤监督管理。市舶入旱路舶饷，自康熙二十四年起已归关部征收。……今日关部所收之海税，即以前市舶司所收之早税，关部业已移取档案接管，照例征收，是市舶司额饷，不特不敢重复征收，货不由早，实无从重复征收也。

——（清）李士桢：《抚粤政略》卷二康熙二十五年（1686）二月奏疏，台湾文海出版社 1966 年版

于是澳门夷人与内地商人，各将货物俱由旱路挑至关前界口，互相贸易。自康熙二十一年止，俱属市舶提举司照例抽收，是所征之税即系旧日海税。盖因遵海禁，奉旨暂借旱路往来，以资生计。……自康熙二十四年起，商人俱赴监督纳税，今日监督征收海上出入洋船之货税，即是市舶司昔日禁海时征收在旱路界口贸易之货税。……伏乞皇上俯念市舶税饷已归部差征收，提举司委无税可复。

——（清）李士桢：《抚粤政略》卷二康熙二十六年（1687）四月奏疏，台湾文海出版社 1966 年版

近本院会同督理关部……省城、佛山旧设税课司，征收落地住税。